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12623.SZ	17 丽鹏 G1	2017/12/0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AA	AAA	2018/4/20	2.50
合计	--	--	--	--	--	--	2.5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发布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孙世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霍文菊女士、于志芬女士、孙红丽女士（以上统称“甲方”或“转让方”）商议筹划协议转让公司股权事项，上述人员与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意向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协议转让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本协议签署后，在乙方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双方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如协商一致将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因此，本协议签署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告称，甲方四人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乙方，涉及实际控制权的转让，转让股份的具体数额须待乙方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完成后，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并在正式交易协议中最终确定。经双方初步协商，本次股份转让将以不低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收盘价 3.66 元/股溢价转让，具体价格须待乙方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完成后，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并在正式交易协议中最终确定。

公告称，乙方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如协商一致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乙方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筹划重组。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